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

公 告

2021年第 9 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
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

为支持疫情防控，减轻企业负担，现就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有关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相关的防控产品，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；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、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的药品，免征药品注册费。

二、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3月25日印发



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翻印至市卫健委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各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局

2021 年 4 月 9 日翻印
